

三井住友附加共同海损保险条款（B款）

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，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，本保险负责赔偿被保险人根据运输合同或法律法规或惯例要求（或者，若无运输合同存在，则须根据国际声明或约克-安特卫普规则），为避免**除列明特殊风险外**的任何原因导致的损失或与避免该损失有关的共同海损、救助及救助费用支出。

出于赔偿共同海损及施救费用损失的目的，保险标的应被视为以其全部的保险价值足额投保。

共同海损保证金应根据共同海损保证金收据予以退还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